

一般社団法人

亚太国际仲裁院日本委员会

会员手册

版本：2026 年中文完整版（V1.1）

制定日期：2026 年 01 月

发布机构：亚太国际仲裁院日本委员会秘书处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名称

本法人称为“亚太国际仲裁院日本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英文名称为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amber Japan Arbitration Center（缩写：APIAC-JPAC）。本法人对外开展业务及会员服务时，可使用“亚太国际仲裁院日本委员会”或“APIAC-JPAC”作为统一名称。

第二条 宗旨

本手册是面向从事仲裁、法律、商事等相关领域的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机构的说明性文件，旨在搭建国际仲裁学术交流互动平台，规范仲裁行业发展，提升仲裁服务质量与国际影响力。

第三条 主事务所地址

本法人的主事务所设于大阪市中央区南本町三丁目 2-11 日幸大厦 4 楼。

第二章 目的及事业

第四条 目的

本法人以通过处理和预防商事纠纷，促进日本及亚太地区乃至国际商事交易的顺利进行，从而为区域经济的健全发展作出贡献为目的。

第五条 事业

为实现前条所述目的，本法人开展以下事业：

1. 商事纠纷相关咨询及建议；
2. 商事纠纷的斡旋、调解或仲裁；
3. 就纠纷处理相关事项进行信息的收集、分析及提供；
4. 就纠纷处理相关事项，与国内及国外的相关机构等开展交流与协作；
5. 就国内及国外相关机构等，缔结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协议；
6. 就商事纠纷的处理及其预防相关事项，开展调查、研究及成果发表；
7. 就商事纠纷的处理及其预防相关事项，开展普及、启发及宣传活动；
8. 前各项所附带或与其相关的一切业务。

第三章 中立性原则

第六条 会员身份

成为本法人的会员，主要意味着会员可以参与本法人组织的行业交流、专业活动、培训、咨询分享及其他与本法人宗旨相关的会员服务。会员身份本身不代表会员在亚太国际仲裁院的任何案件、程序或其他事项中享有特殊地位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之中立性

委员会在案件管理、仲裁程序及相关裁决实务中始终遵循独立、公正与中立的原则。委员会的会员身份不会影响本法人的仲裁庭、仲裁员或相关人员对任何具体案件作出的独立判断。

第四章 会员

第八条 会员种类

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大类，具体包括：

个人会员：

－ 技术会员 － 技能会员 － 荣誉会员

单位会员：

－ 非专业企业法人单位：企业基础会员 － 企业进阶会员 － 企业旗舰会员

－ 专业企业法人单位：团体会员 － 会社会长（三级、二级、一级）

本手册所称“会社会长”，系本法人设立的高级机构合作会员层级称谓，不构成一般社团法人法所规定之理事职位，亦不当然享有本法人之表决权。本手册所称会员层级，仅用于会员服务与合作管理，不当然对应本法人章程中之社员或理事身份。

第九条 准入条件

（一）技术会员（个人）

1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无不良职业操守及行业违规记录；
2. 仲裁、法律相关工作满5年，或法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+仲裁/法律相关工作满3年；
3. 能够提供案例成果、学术著作或相关职业资格证明（加分项）；

（二）技能会员（个人）

1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无不良职业操守及行业违规记录；
2. 10 年以上国际仲裁、法律实务或相关行业深耕经验；
3. 具备以下任一能力证明：
 - 主导/参与标的额≥10 亿日元的重大商事/跨境仲裁案件；
 - 参与行业规则制定或发表核心学术成果；
 - 具备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/律所专业任职经历；
4. 可通过高端活动参与或推荐直达两种路径入会；

（三）企业基础会员（单位）

1. 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；
2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有仲裁服务及行业交流需求；
3. 需委员会现任技术会员或任意级别会社会长推荐；

（四）企业进阶会员（单位）

1. 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；
2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具有跨境仲裁、复杂争议解决等较高层次需求；
3. 需 2 名技术会员联合推荐或二级及以上会社会长推荐；

（五）企业旗舰会员（单位）

1. 依法注册成立的大型企业单位、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；
2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具有全球资源对接、定制化仲裁服务等高端需求；
3. 需 3 名技术会员联合推荐或一级会社会长推荐；

（六）团体会员（单位）

1. 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、仲裁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；
2. 遵守本法人会员手册，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专业能力和行业口碑；

（七）会社会长（单位）

1. 三级会社会长：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机构，经委员会理事会审核通过；
2. 二级会社会长：行业内知名专业机构，经委员会理事会审核通过；
3. 一级会社会长：国际知名专业机构，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八）荣誉会员（个人）

荣誉会员系指在仲裁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，或对本法人发展具有重要支持作用，经会员大会推荐并通过的个人、法人或团体。满足以下任一条件且符合基本资格者，可被提名为个人荣誉会员：

1. 专业领域突出成就类：
 - 在仲裁、法律、金融、争议解决等领域从业 25 年以上，具有深厚的专业造诣和国际影响力。

- 曾担任国际或国家一级仲裁机构负责人、资深仲裁员，累计审理重大疑难仲裁案件 50 件以上，或主导制定过区域性、国家级仲裁规则 / 行业标准。
 - 在仲裁学术研究领域成果丰硕，出版过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专著，或发表过被核心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，推动仲裁理论发展。
2. 对本法人发展核心贡献类：
- 为本法人的发起设立、登记注册、业务布局提供关键性指导或资源支持，直接推动本法人落地运营。
 - 长期参与本法人治理，在重大决策、国际合作、品牌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，为本法人在亚太地区（含日本）树立行业地位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 - 牵头组织本法人重大国际交流活动、高端学术论坛，或推动本法人与 3 家及以上国际仲裁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。
3. 社会影响力与行业推动类：
- 具有较高社会声望，在政府部门、国际组织、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，能够为本法人对接高端资源、争取政策支持。
 - 长期致力于仲裁行业公益事业，推动仲裁知识普及、青年仲裁人才培养，累计开展公益讲座 / 培训 20 场以上，或资助青年仲裁人才项目。

第十条 入会程序

（一）技术会员

1. 提交《入会申请表》（个人版）、个人简历、资质证明复印件、成果证明材料（可选）；
2. 线上通过官网通道或官方邮箱提交申请，线下邮寄纸质材料备案；
3. 委员会初审（3—5 个工作日）、复审（7—10 个工作日）；
4. 复审通过后收到《入会确认函》，缴纳会费；
5. 签署会员协议，领取会员证，开通权益；

（二）技能会员（二选一）

- 路径一（活动参与）：1. 报名参加委员会指定高端活动； 2. 完成考核获取结业证明；
3. 提交申请材料； 4. 联合审核（3—5 个工作日）； 5. 缴纳会费； 6. 办结入会；

- 路径二（推荐直达）：1. 获取技术会员/会社会长推荐信； 2. 提交申请材料及推荐信；
3. 缴纳会费； 4. 材料核验（3 个工作日）； 5. 免复审办结入会；

（三）企业单位会员

1. 获取对应层级推荐人推荐信；
2. 提交《入会申请表》（单位版）、营业执照/登记证书、法人身份证明、企业简介；
3. 按对应级别缴纳会费；

4. 委员会审核（3—5 个工作日，仅核查材料真实性，不涉及对申请人商业判断或法律责任的实质性审查。）；
5. 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会员证、开通权益；

（四）团体会员

1. 提交《入会申请表》（单位版）、机构资质证明、行业影响力证明材料；
2. 委员会理事会审核表决；
3. 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，签署会员协议，领取会员证及理事牌匾（仅限理事单位）；

（五）荣誉会员

1. 提交《入会申请表》（个人版）、机构资质证明、行业影响力证明材料；
2. 委员会理事会审核表决；
3. 审核通过后缴纳会费，签署会员协议，领取荣誉会员证（仅限荣誉会员）；
4. 荣誉会员原则上免缴会费，具体依第十一条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权益

（一）技术会员

1. 参与线下基础培训或活动，并享受部分活动优惠；
2. 1 份入会礼物；
3. 免费下载日本委员会官网上的合同模板；
4. 免费领取委员会期刊等资料；
5. 定期获得电子信息推送；
6. 对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7. 优先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（二）技能会员

1. 参与线下基础培训或活动，并享受部分活动优惠；
2. 可作为技能服务型会员向全体会员公示，供会员或非会员选择；
3. 可推荐人员加入 APIAC 机构进行实习工作；
4. 免费下载日本委员会官网上的合同模板；
5. 免费领取委员会期刊等资料；
6. 高端活动优先报名，享受专属业务对接；
7. 获得专业委员会专家资源支持；
8. 其他技术会员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（三）企业基础会员

1. 领取仲裁条款模板库，享受 2 次免费咨询（60 分钟/次）；
2. 入驻委员会供需对接平台，获取基础合规指引；

3. 免费领取委员会期刊等资料；
4. 享受活动优惠；
5. 参与委员会组织的行业交流活动；

（四）企业进阶会员

1. 免费领取各交易类型合同模板，享受 6 次免费咨询（60 分钟/次）；
2. 获得定制化条款设计（1 份/年），参与行业研讨；
3. 可推荐人员加入 APIAC 机构进行实习工作；
4. 其他企事业基础会员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（五）企业旗舰会员

1. 免费领取各交易类型合同模板，享受 12 次免费咨询（60 分钟/次）；
2. 获得定制化纠纷应对方案（3 份/年）、企业内训（1 场/年）；
3. 其他企事业进阶会员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（六）团体会员

1. 参与行业标准研讨，获取定制化仲裁模板；
2. 享受团体活动优惠，入驻资源对接平台；
3. 优先参与委员会合作项目；

（七）会社会长

三级会社会长：

1. 可作为委员会期刊专项报道一次，组织在委员会层面的活动 1 次；
2. 可独立负责一个专业委员会；
3. 其他团体会员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二级会社会长：

1. 负责安排编辑委员会期刊封面人物一次，组织在委员会层面的活动 3 次；
2. 可独立负责二个专业委员会；
3. 可负责委员会层面专业机构；
4. 其他三级会社会长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一级会社会长：

1. 列席委员会理事会会议（无表决权，除章程另有规定外）；
2. 其他二级会社会长享有的全部权利；

（八）荣誉会员

1. 活动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及相关材料一套；
2. 有权对委员会专业领域工作提出指导建议；

3. 在委员会网站、期刊中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二条 社员与表决权

1. 为符合日本一般社团法人治理逻辑，本法人的表决权仅由本法人章程所规定之社员行使。本手册所称会员原则上不当然构成一般社团法人法意义上的社员，亦不当然享有表决权，但可应邀列席会员大会并发表意见（无表决权）。

第十三条 会费

1. 会员应在入会时及每年度缴纳会费；会费标准与缴纳方式由会员大会另行决议制定。
2. 荣誉会员可免缴会费；其他免缴、减缴及其范围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依细则规定。

第十四条 退会、除名和资格丧失

会员可随时提交退会申请办理退会。

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由会员大会决议除名；除名前应提前通知并给予申辩机会：

1. 违反本会员手册或本法人规则；
2. 损害本法人名誉或从事违反宗旨之行为；
3. 其他具备正当除名理由之情形。

会员发生退会、长期欠费、死亡（不可继承）、解散、被除名等情形时丧失资格；已缴纳会费及捐赠款项原则上不予返还。

第五章 会员大会

第十五条 构成和权限

会员大会由本法人章程所规定之社员组成。

会员大会在法律及本会员手册规定范围内，对本法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。

理事会作出本法人日常管理运营的事务决议。

第十六条 召开和召集

定时会员大会每业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召开；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会员大会原则上由理事会决议并由代表理事召集。

第十七条 议长

议长由代表理事担任；

第十八条 议事录

会员大会应制作议事录，并由议长及大会选任的议事录签署人签署/盖章。

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服务体系

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服务体系

委员会设立 12 个专业委员会，为会员提供“行业专属+跨领域通用”的专项争议解决与配套服务。

（一）商事合同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全行业通用商事合同模板库（含不同场景版本）； 2. 开通小额商事纠纷 72 小时快速响应通道； 3. 定期开展合同风险识别与防控专题培训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通过委员会官网/小程序提交需求→委员会 2 个工作日内匹配对接人→按需求提供对应服务或培训安排。

（二）跨境贸易与投资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中英双语跨境仲裁条款模板（适配不同国家/地区法律要求）； 2. 出具涉外争议管辖主体与程序指引； 3. 搭建跨境企业资源对接数据库，协助会员拓展海外合作方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跨境业务场景说明→委员会定制条款或指引→资源对接需求经审核后推送匹配对象。

（三）金融与资本市场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定制资管产品、证券交易等金融争议解决方案； 2. 提供金融类合同仲裁条款标准化模板； 3. 举办季度金融风险研判研讨会，邀请监管与行业专家参与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争议类型或需求→委员会组织专家出具方案→研讨会报名经审核后确认参与资格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与数字经济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侵权维权全流程方案； 2. 出具数据合规与跨境传输争议解决指引； 3. 协助处理 RWA、虚拟资产等数字资产争议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维权或合规需求→委员会匹配对应领域专家→提供方案或对接鉴定机构。

（五）仲裁规则与实务创新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发布委员会仲裁规则官方手册（含在线版本）； 2. 提供在线仲裁全流程操作指引； 3. 研发“仲裁+调解+公证”一站式争议解决创新方案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可直接通过委员会官网获取规则与指引→创新方案需求可提交申请，委员会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可行性。

（六）仲裁员资格评审与培训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发布仲裁员年度报名指引与资质要求解读； 2. 提供仲裁员资格评审材料一对一辅导； 3. 制定分层培训计划（入门/进阶/专家级），覆盖仲裁程序与实务技巧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报名或培训申请→委员会审核资格→安排辅导或培训场次。

（七）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工程总承包、分包合同争议针对性解决方案； 2. 对接工程质量鉴定机构，协助争议中的鉴定流程； 3. 制定房地产项目转让、租赁纠纷调解标准模板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工程/房产争议场景→委员会匹配工程/法律双领域专家→提供方案或鉴定对接服务。

（八）海事海商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船舶租赁、国际货运代理合同仲裁条款模板； 2. 出具海事赔偿责任认定与争议解决指引； 3. 协助处理海上保险合同理赔争议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海事海商争议需求→委员会匹配海事领域仲裁员→启动争议解决服务。

（九）信托架构与离岸金融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处理信托、基金合同争议； 2. 提供离岸金融或开户注册的第三方对接服务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信托架构搭建或离岸金融的争议需求→委员会审核争议类型→安排调解或对接服务机构。

（十）消费者权益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开通消费合同争议 72 小时快速调解通道； 2. 提供预付卡、电商消费等常见场景维权指引； 3. 协助处理线下实体消费的质量争议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消费维权需求→委员会快速匹配调解员→启动调解流程。

（十一）医疗健康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处理医疗服务合同、医药采购合同争议； 2. 提供医药企业合规争议的法律与行业标准解读； 3. 对接医疗纠纷鉴定机构，协助争议中的专业认定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医疗健康领域争议→委员会匹配医疗+法律专家→提供方案或鉴定对接。

（十二）文旅与体育产业仲裁专业委员会

服务内容： 1. 提供文旅项目合作、景区运营合同仲裁条款模板； 2. 处理体育赛事转播、运动员经纪合同争议； 3. 调解文创 IP 授权过程中的权益纠纷；

服务流程： 会员提交文旅/体育争议需求→委员会匹配对应领域专家→启动争议解决或调解服务。

除以上专业委员会外，理事会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增设专业委员会，相关内容在委员会官网中进行公示。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服务细则、收费标准，以委员会另行公布的实施规则为准。

第七章 资产及会计

第二十条 会员费资产

会员费全部用于会员服务所花费的必要成本、开支等；

会员费资产由本法人秘书处负责管理，定期向理事会汇报。

第二十一条 事业年度

本法人事业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十二条 事业报告与决算

代表理事应于每年度结束后编制事业报告与财务报表，经监事审计、理事会承认后提交定时会员大会报告/承认；相关文件依法律与本法人规则保存备查。

第七章 会员手册的变更

第二十三条 会员手册变更

本会员手册由理事会（依据本法人发展情况）可决议变更。

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

本法人设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和会员服务；可设秘书长及必要职员。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任，职员由秘书长任免。

第二十五条 实施细则

本会员手册实施所需之细则、规则，经理事会决议由代表理事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施行

本会员手册自本法人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般社团法人亚太国际仲裁院日本委员会

制定日期：2026 年 01 月

修改日期：2026 年 08 月